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審計部106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配合國家產業發展策略進行投資，惟部分投資案件民間實際投資金額尚未達預期目標，相關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或與政策規劃方向未盡契合，部分經決議釋股之投資事業，尚未辦理釋股作業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依據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國發基金管理會）民國（下同）108年第1季季報指出，國發基金自95年成立以來撥交國庫新臺幣（下同）309.32億元，108年3月底國發基金淨值5,599.89億元，加計歷年賸餘累積繳庫數額2,457.92億元，合計8,057.81億元，較國庫原始撥交金額309.32億元增加7,748.49億元，足見國發基金歷年來運用資金協助產業及經濟發展已創造賸餘滾存基金並達挹注國庫之效，且該基金過往辦理投資案件之投資評估、審議核決，訂有「投資評估審議委員會」之審議機制，然據審計部106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國家基金配合國家產業發展策略進行投資，惟部分投資案件民間實際投資金額尚未達預期目標，相關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或與政策規劃方向未盡契合，部分經決議釋股之投資事業，尚未辦理釋股作業等情事，為瞭解實情，本院爰立案進行調查，案經調閱審計部107年11月22日台審部一字第1070013585號函、國發基金管理會同年12月6日國發字第1072901975號函等卷證資料，復於108年4月19日詢問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國發基金管理會副執行秘書、業務組長、業務副組長等相關人員；另於同年8月5日請審計部第一廳廳長、

科長及審計等人員到院協助釐清案情，業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一、國發基金編列預算以投資方式提供民間企業營運發展所需資金，然經執行多年以來執行率欠佳，106年度預算執行率達64.69%，雖較以往年度已略見改善，然至107年度計畫執行率又滑落至32.44%，執行欠佳之情況再現，且該業務計畫中3大投資類別包含「直接投資」、「信託投資創業事業」及「委託專案投資」之執行率亦均有偏低之情況，國發基金為加速產業創新加值，促進經濟轉型及國家發展，允應確實檢討改善，加強辦理；另該基金「直接投資」業務計畫近年來未投資「資通訊及物聯網」等產業，預算執行與政策規劃方向顯未盡契合，亦有檢討之必要，以期有效達成加速產業創新加值，促進經濟轉型及國家發展之政策目標。

(一)按「預算法」第1條規定：「預算以提供政府於一定期間完成作業所需經費為目的。」且按「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第9條第1項規定：「特種基金預算之編製、審議及執行，應依預算法之規定辦理。」又依據「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13點第1項第1款之規定¹：「各基金應切實依預算編列項目及分期實施計畫執行。」揆諸上開規定，政府預算編列本為控管機關一定期間完成作業所需之經費，國發基金屬於附屬單位預算之特種基金，因此基金預算之編制、審議及執行亦應遵循預算法之規定辦理。

(二)經查國發基金近年「各項投資」業務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詳如表1，由該表發現，國發基金自

¹ 依據 106 年 12 月 26 日修定之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13點規定

102年度至107年度各年編列預算金額90億餘元至200億餘元不等，以辦理各項投資計畫，然執行率僅落於16.87%至52.21%之間，至106年度執行率雖達64.69%，較過往年度已見改善，然至107年度執行率再下降，僅為32.44%，執行欠佳狀況再現。

表1 國發基金近年「各項投資」業務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單位：百萬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102	10,000	4,314	43.15
103	10,000	3,591	35.91
104	9,000	4,698	52.21
105(註)	20,450	3,449	16.87
106	16,320	10,557	64.69
107	19,210	6,231	32.44

註：國發基金105年度原編列專案投資臺灣金控及臺灣土地銀行公司126億元，經行政院105年6月23日研商會議決議調整政策，該基金實際未參與各該公司之現金增資；如經排除前揭政策調整特殊因素，105年度「各項投資」業務計畫預算數為78億5,000萬元，執行率為43.94%。

資料來源：審計部。

(三)且國發基金「各項投資」業務計畫中3大投資類別包含「直接投資」、「信託投資創業事業」及「委託專案投資」之執行率亦均有偏低之情況，詳如表2，由表中可見「直接投資」之執行數及執行率，以106年度之83.17億元及55.45%最高，至107年度執行數及執行率均下降至41.8億元及34.52%，下降幅度甚大，且「信託投資創業事業」執行率，從105年之62.52%下滑至106年50.1%，甚至107年僅24.43%，亦呈現逐年下滑之趨勢；另「委託專案投資」部分之執行率亦呈現下滑趨勢，於107年度雖有些許改善，然執行率僅37.08%仍屬欠佳，足見國發基金近年各項投資執行率均有偏低之情況，允應確實檢討改善，加強辦理。

表2 國發基金「各項投資」計畫中3大投資類別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億元

年度	直接投資			創投			專案投資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103	20	8.5	42.50	40	5.66	14.15	40	21.75	54.38
104	28	14.96	53.43	40	19.08	47.70	22	12.95	58.86
105	36	10.03	27.86	21	13.13	62.52	21.5	11.35	52.79
106	150	83.17	55.45	30	15.03	50.1	24	7.37	30.71
107	121.1	41.8	34.52	46	11.24	24.43	25	9.27	37.08

資料來源：本院依據國發基金管理會提供資料彙整。

(四)就國發基金「各項投資」業務計畫執行率偏低情事，經本院詢據國發基金管理會代表說明：「國發基金編列投資預算會匡列較高之額度，目的在宣示政府已準備充裕資金可供國內企業營運發展所需，國內企業若有資金需求均可提出申請，且因案件之審查較民間創投公司較為嚴格，所以預算執行與編列預算會有一定落差，造成執行率偏低……云云。」然國發基金係屬特種基金中之作業基金²，仍宜遵循首揭「預算法」及「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之相關規定，覈實編列計畫預算並據以控制與執行，且預算執行倘有不足因應尚可以追加預算等方法因應，故國發基金仍應覈實編列預算，據以執行，並配合政府政策，積極開發投資案源，以達成該基金加速產業創新加值，促進經濟轉型及國家發展之設置目的。

(五)次按「產業創新條例」第29條規定：「為加速產業創新加值，促進經濟轉型及國家發展，行政院應設置

²預算法第4條第1項第2款：特種基金：歲入之供特殊用途者，為特種基金，其種類……（一）供營業循環運用者，為營業基金。……（四）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者，為作業基金。

國家發展基金。」同條例第30條規定略以：「國家發展基金之用途如下：1、配合國家產業發展策略，投資於產業創新、高科技發展、能資源再生、綠能產業、技術引進及其他增加產業效益或改善產業結構有關之重要事業或計畫。2、配合國家產業發展策略，融貸資金於產業永續發展、防治污染、節約能源、降低溫室效應及其他增加產業效益或改善產業結構有關之輔導計畫。3、協助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有關計畫之投融資或技術合作支出。4、協助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經濟發展、農業科技發展、社會發展、文化創意發展、引進技術、加強研究發展、發展自有品牌、培訓人才、改善產業結構及相關事項所推動計畫之支出。5、其他經行政院專案核准者。故國發基金成立，旨在配合政府產業政策，以投、融資方式提供民間企業營運所需資金，以加速產業創新增值，促進經濟轉型及國家發展。」揆諸上開規定已明定國發基金設置目的及基金用途。

- (六)經查國發基金為辦理107年「直接投資」業務，已配合政策編列預算欲投資「資通訊及物聯網產業」、「新農業、服務業及傳統產業」、「綠能、環保及循環經濟產業」、「智慧機械及零組件產業」及「生技及醫療器材業」等產業，共計編列121.1億元，實際執行僅41.8億元，詳表3，除執行率不高僅34.52%外，在「資通訊及物聯網產業」及「智慧機械及零組件產業」項目編列13億元及13.1億元預算，實際並未投資該二項產業，執行率均為零，足見國發基金「直接投資」業務預算之執行與政策規劃方向顯未盡契合，亦有檢討之必要，以期有效達成政策目標。

表3 國發基金107年度「直接投資」業務執行情形

單位：億元

直接投資項目	預算	決算	執行率
資通訊及物聯網產業	13	0	0
新農業、服務業及傳統產業	25	12.63	50.52
綠能、環保及循環經濟產業	40	15.95	39.88
智慧機械及零組件產業	13.1	0	0
生技及醫療器材業	30	13.22	44.07
總計	121.1	41.8	34.52

資料來源：國發基金管理會。

(七)綜上，國發基金辦理「各項投資」業務計畫，106年度預算執行率達64.69%，較以往年度已略見改善，然至107年度執行率僅32.44%，執行欠佳之情況再現，且該業務計畫中3大投資類別包含「直接投資」、「信託投資創業事業」及「委託專案投資」之執行率亦均有偏低之情況，為加速產業創新加值，促進經濟轉型及國家發展，允應確實檢討改善，加強辦理；另該基金「直接投資」業務計畫近年來未投資「資通訊及物聯網」及「智慧機械及零組件」等產業，預算執行與政策規劃方向顯未盡契合，亦有檢討之必要，以期有效達成政策目標。

二、國發基金目前「直接投資」事業僅半數參與第一輪募資，且投資年限10年以上者高達37家，甚有3家超過30年，且有19家企業連續3年虧損或無投資收益，又近10年新增「直接投資」事業僅13家，家數甚少，甚有4個年度均無投資案件等情況，國發基金允宜確實檢討釐清投資策略，配合產業政策方向，加強扶植新創產業；另應確實檢討現行投資案件原投資目的達成情形，有效落實釋股退場機制，以期善用政府資金，持續協助產業發展以加速產業升級、轉型。

- (一)按「產業創新條例」第29條規定，國發基金設置目的旨在加速產業創新加值，促進經濟轉型及國家發展。又國發基金配合國家產業發展策略，為協助我國產業創新加值、研究發展及自創品牌，經由投融資方式或協助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有關計畫以完成「產業創新條例」第30條所明定之各項用途。
- (二)對於新創事業而言，風險最高、最缺乏資金挹注支持之階段屬草創期的募股階段，即第一輪募資時，待企業初成、甚至發展成功，有了成功模式之後，想要擴大營運規模、需要大量資金時，自然會有市場中的創投界進行第二輪投資³。因此尋找資金向來是新創事業之關鍵課題，創業前期風險高，實需資金挹注扶植，然經本院統計發現國發基金現有「直接投資」事業計51家，詳如表4，其中參與第一輪募資之投資家數共26家，第二輪募資為26家⁴，僅半數參與第一輪募資，比重不高，為扶植新創產業以帶動國內新創事業成長，國發基金允宜研議積極參與投資新創事業。

表4 國發基金現有「直接投資」事業

單位：億元

編號	公司名稱	投資日期	產業別	實收資本額	投資金額	持股比率(%)	投資方式		占國發基金可投資金額比率(%)註3
							第一輪	第二輪	
1	台積電	75/12	半導體	2,593.00	4.97	6.37	√		0.09
2	台灣高鐵	90/9	運輸	563.00	30.00	2.13		√	0.53
3	理想大地	90/8	旅宿	78.00	8.00	10.26	√		0.14
4	健亞生技	84/11	生技	10.08	3.48	26.54	√		0.06

³ 2018年09月09日 中國時報。

⁴ 國發基金同時參與台翔公司第一輪、第二輪之募資。

編號	公司名稱	投資日期	產業別	實收資本額	投資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方式		占國發基金可投資金額比率(%)註3
							第一輪	第二輪	
5	緯華航太	89/5	航太	2.10	0.75	8.93	√		0.01
6	陽明海運	106/2	運輸	232.30	48.99	19.80		√	0.86
7	中國鋼鐵	84/12	鋼鐵	1,577.31	10.00	0.10	√		0.17
8	一卡通	103/1	金融	11.40	1.00	8.77	√		0.02
9	國光生技	90/3	生技	23.57	8.24	13.36		√	0.14
10	台康	102/4	生技	12.40	1.99	7.82		√	0.03
11	中裕	96/9	生技	25.10	3.99	15.92	√		0.07
12	信東	85/9	生技	14.01	1.13	10.76		√	0.02
13	華擎	84/6	機械	16.89	3.2	18.95	√		0.06
14	世界先進	86/6	半導體	163.89	50.25	16.72		√	0.88
15	高雄捷運	91/1	運輸	27.86	12.57	13.84		√	0.22
16	太極影音	94/12	數位內容	4.40	3.99	18.22		√	0.07
17	太景控股	90/7	生技業	0.21	6.09	12.00		√	0.11
18	智擎	93/7	生技業	14.71	2.09	15.35		√	0.04
19	群創光電	91/12	光電業	995.21	4.05	0.04		√	0.07
20	晶心科技	94/12	半導體	4.26	3.5	14.67	√		0.06
21	台安生技	92/12	生技	0.5	0.13	30.00	√		0.00
22	中華航空	98/9	航運	547.09	50.00	9.50		√	0.87
23	月眉國際	90/4	觀光	49.51	4.00	0.001	√		0.07
24	兆豐金控	91/12	金融	1359.98	63.56	6.11		√	1.11
25	永昕生醫	94/5	生技	11.22	0.60	3.96		√	0.01
26	普生	73/5	生醫	3.89	0.36	1.17	√		0.01
27	銖寶	90/10	光電	6.01	3.44	0.23	√		0.06
28	保利銖	91/6	光電	11.12	2.16	14.56	√		0.04
29	聯亞生技	87/10	生技	8.48	7.00	19.98	√		0.12
30	寶德能原	103/6	綠能	132.00	13.00	11.18		√	0.23
31	藥華醫藥	92/9	生技	22.00	2.71	10.08	√		0.05
32	利翔航太	86/10	航太	3.79.00	0.58	14.84	√		0.01
33	得藝文創	94/11	文創	0.27.00	1.5	7.07	√		0.03
34	波若威	90/7	光通訊	7.44	2.94	4.08		√	0.05
35	全球創投	77/6	創投	12.04	3.67	30.52	√		0.06
36	達輝光電	96/12	光電	46.36	13.60	20.28		√	0.24
37	中華電信	89/9	通信網路	775.74	16.88	0.16		√	0.30
38	豐達科技	90/6	航太	5.26	3.33	7.17		√	0.06
39	三顧	107/1	生技	5.80	1.00	4.79		√	0.02

編號	公司名稱	投資日期	產業別	實收資本額	投資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方式		占國發基金可投資金額比率(%)註3
							第一輪	第二輪	
40	雅博	107/10	生技	10.09	1.33	5.95		√	0.02
41	台灣神隆	86/11	生技	79.07	1.78	13.85	√		0.03
42	Gogoro Inc.	105/1	綠能	8,551.8萬美元	3,000萬美元	4.53		√	0.165 註4
43	台翔	80/9	航太	13.6	22.25	49.00	√	√	0.39
44	如興	106/6	紡織	90.34	14.88	8.86		√	0.26
45	台杉管顧	106/8	金融	1.26	0.50	39.68	√		0.01
46	台杉水牛1號	106/12	金融	23.25	8.00	34.41	√		0.14
47	台杉水牛2號	107/7	金融	29.50	10.00	33.89	√		0.17
48	台灣花卉	87/4	生技	5.68	1.00	6.57	√		0.02
49	彰銀	92/11	金融	978.95	23.9	2.75		√	0.42
50	台船	107/5	機械	37.30	12.63	8.04		√	0.22
51	聯合再生	107/10	綠能	251.58	13.91	6.64	√		0.24

資料來源：國發基金管理會。

註：1. 第一輪投資：指投資之案件屬新創事業草創募股階段；第二輪投資：指投資案件屬企業初成、成功運作後，擴大營運規模或是增資。

(三)且本院將現有國發基金「直接投資」51家事業之投資年限統計如表5，由表中可見投資超過10年以上（不含10年）之家數高達37家（74%），20年以上亦有13家（26%），甚有3家（6%）投資年限已逾30年以上，對所投資事業長久持有之投資策略，此與設立「國發基金」最重要功能，即「產業創新條例」第29條所明示，為加速產業創新加值，促進經濟轉型及國家發展之目的是否吻合；加以，長久持有是否將不利於新投資，亦將導致基金執行率長期低落，此均賴國發基金檢討現有投資有無退場之必要，以繼續滾動投資，將資金用於扶植新創企業，達成基

金設置之目的。

表5 投資公司投資年限統計

投資年數	家數
0-10	14
11-14	7
15-19	17
20-29	10
30~	3

資料來源：本調查報告彙整。

(四)另國發基金投資事業連續3年(105年至107年)虧損或無投資收益之事業共19家，詳如表6，國發基金允宜協助提升經營績效，或依退場機制妥適處理，俾利維護投資權益。

表6 連續3年(105至107年)虧損或無投資收益之事業

序號	公司名稱	連續3年虧損	連續3年無投資收益
1	普生公司	V	V
2	台灣花卉生物技術公司	-	V
3	聯亞生技開發公司	V	-
4	國光生物科技公司	V	V
5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公司	-	V
6	藥華醫藥公司	V	V
7	永昕生物醫藥公司	V	V
8	中裕新藥公司	V	V
9	台康生技公司	V	V
10	利翔航太電子公司	V	V
11	緯華航太工業公司	V	V
12	達輝光電公司	V	V
13	華擎機械工業公司	-	V
14	月眉國際開發公司	-	V
15	理想大地公司	V	V
16	太極影音科技公司	V	V

序號	公司名稱	連續3年虧損	連續3年無投資收益
17	一卡通票證公司	-	V
18	寶德能源科技公司	V	V
19	Gogoro Inc.	V	V

資料來源：國發基金管理會。

(五)又近年來國發基金「直接投資」事業詳表7，經查自99年迄今僅投資13家，家數甚少，甚有4個年度(99、100、101、104年度)均無投資案件，而102、105及108年度僅投資1案，其餘年度亦有投資至多不超過5案之情況，且僅5家參與第一輪投資。

表7 國發基金「直接投資」事業

單位：億元

年度	公司名稱	投資年月	產業別	實收資本額	投資金額	持股比率(%)	投資方式		迄今投資年限	結清日期	投資目的
							第一輪	第二輪			
99	無投資										
100	無投資										
101	無投資										
102	台康	102/4	生技	5.40	0.6	11.11		√	1		協助企業轉型升級
103	一卡通	103/1	金融	11.4	1	8.77	√		5		推動小額消費票卡
	台康	103/12	生技	7.90	0.5	10.76		√	2		協助企業轉型升級
104	無投資										
105	Gogoro Inc.	105/1	綠能	26.1	10	4.53		√	3		扶植新創
106	陽明海運	106/2	運輸	232.30	48.99	19.80		√	2		配合政策
	如興	106/6	紡織	90.34	14.88	8.86			1		協助企業轉型升級
	台杉管顧	106/8	金融	1.26	0.50	39.68	√		1		配合推動5+2產業
	台杉水牛1號	106/12	金融	23.25	8.00	34.41	√		1		配合推動5+2產業
107	台杉水牛2號	107/7	金融	29.50	10.00	33.89	√		1		配合推動5+2產業
	台康	107/10	生技	12.41	0.90	7.82		√	5		協助企業轉型升級

年度	公司名稱	投資年月	產業別	實收資本額	投資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方式		迄今投資年限	結清日期	投資目的
							第一輪	第二輪			
	聯合再生能源	107/10	光電	251.75	13.90	6.64		√	1個月		協助企業轉型升級
	三顧	107/1	生技	5.8	1	4.79		√	10個月	-	協助企業轉型升級
	雅博	107/10	生技	10.09	1.33	5.95		√	1個月	-	協助企業轉型升級
108	東貝	108/1	光電	46.12	1.045	2.83	√		2個月		協助企業轉型升級

資料來源：國發基金管理會。

(六)此外，國發基金管理會為制度化基金「直接投資」事業釋股作業，以出售轉投資事業股權回收資金，持續協助其他產業發展，於105年11月25日經國發基金管理會第52次會議通過「直接投資事業退場機制作業要點」，規範遴選釋股標的原則，國發基金管理會分別已於106年1月25日及107年5月25日召開2次釋股政策評估會議決定釋股標的並辦理釋股作業，第1次釋股政策評估會討論，基於投資目的達成、公司營運尚屬穩定、釋股不致影響經營權等原因，選出3家轉投資事業列為優先釋股標的，惟其後考量公開交易市場狀況不佳，國發基金釋股恐致股價大幅波動，爰暫緩辦理3家轉投資事業釋股。第2次釋股政策評估會討論，基於投資目的達成及經營團隊擬收購其他股東持股等原因，選出2家轉投資事業列為優先釋股標的，刻正辦理釋股作業，國發基金允宜持續評估投資事業營運績效與原投資目的達成情形，檢討釋股退場之可行性。

(七)綜上，國發基金目前「直接投資」事業僅半數參與第一輪募資，且投資年限10年以上者高達37家，甚有3家超過30年，且有19家企業連續3年虧損或無投資收益，又近10年新增「直接投資」事業僅13家，

家數甚少，甚有4個年度均無投資案件等情況，國發基金允宜確實檢討釐清投資策略，配合產業政策方向，加強扶植新創產業，另應確實檢討現行投資案件原投資目的達成情形，有效落實退場機制，以期善用政府資金，持續協助產業發展以加速產業升級、轉型。

三、國發基金成立「產業創新轉型基金」以與民間共同投資方式協助國內企業創新轉型，並匡列1,000億元作為產業創新轉型之用，惟迄今已歷3年餘僅辦理5案，投入資金僅約32億餘元，允應持續積極拓展優質投資案源參與投資以提升政府基金運用績效；另規劃導入民間專業輔導能量，然迄今僅1案，均待加強推動。

(一)國發基金成立「產業創新轉型基金」係因產業創新轉型是現階段臺灣拼經濟的重點之一，台灣產業面對紅色供應鏈及新興國家低廉生產成本搶單等威脅，亟需強化創新能量與提高附加價值以加速轉型步伐。然因目前國內民間投資信心不足，實須由政府扮演領頭點火角色，振興投資找回產業成長動能。有鑑於此，國發基金於105年7月匡列1,000億元作為產業創新轉型之用，目的在宣示政府已經準備充裕資金，可協助國內企業進行創新轉型，運作方式由國發基金與民間投資人共同投資方式，以協助國內企業進行有助於企業創新轉型之投資計畫。

(二)惟查國發基金匡列1,000億元成立之「產業創新轉型基金」，執行迄今已歷3年多，僅辦理5案，投入資金僅約32億餘元，詳如表8，且部分投資案件之民間實際投資金額尚未達預期投資之目標，詳如表9，為達前開振興投資找回產業成長動能，協助國內企業創新轉型之目的，國發基金管理會允應持續

積極拓展優質投資案源參與投資以提升政府基金運用績效。

表8 「產業創新轉型基金」投資情形

單位：億元

投資標的名稱	投資日期	產業別	持股比例(%)	國發基金投資金額	民間投資金額
如興公司	106.06	紡織	8.86	14.88	115.32
三顧公司	107.01	生技	4.79	0.99	4.04
聯合再生能源公司	107.10	綠能	6.64	13.91	13.91
雅博公司	107.10	生技	5.95	1.3	2.5
東貝公司	108.01	光電	2.8	1.05	2.52
合計				32.13	138.29

資料來源：本院彙整國發基金管理會提供資料。

表9 「產業創新轉型基金」核定通過投資案件預估及實際投資金額表

單位：千元

投資標的名稱	國發基金投資		民間投資		官股民股投資比例	
	預估投資金額上限	實際投資金額	預估投資金額	實際投資金額	預估投資	實際投資
如興公司	1,488,000	1,488,000	11,532,000	11,532,000	1：7.75	1：7.75
三顧公司	100,000	99,972	404,000	404,028	1：4.04	1：4.04
聯合再生能源公司	2,200,000	1,391,000	3,400,000	1,391,000	1：1.54	1：1
雅博公司	130,000	130,000	250,000	250,000	1：1.36	1：1.36
東貝光電	104,500	104,500	251,500	251,500	1：2.41	1：2.41
合計	4,155,500	3,213,472	16,019,500	13,828,528		

資料來源：國發基金管理會。

(三)又「產業創新轉型基金」規劃導入民間專業輔導能量之投資夥伴機制，於針對「借重民間專業投資輔導能量以協助被投資事業經營」此一策略立意良好，然是否囿於繁複行政流程，導致民間專業因此卻步，影響資金流入，導致執行迄今僅有1案，係與中華開發優勢創業投資有限合夥基金共同參與投資

雅博公司，協助雅博公司藉由併購及設立海外子公司，拓展國外市場通路、品牌行銷及服務，深化全球市場布局。此亦待積極檢討原因所在，加強推動辦理。

(四)綜上，國發基金成立「產業創新轉型基金」以與民間共同投資方式協助國內企業創新轉型，並匡列1,000億元作為產業創新轉型之用，惟迄今已歷3年餘僅辦理5案，投入資金僅約32億餘元，且部分投資案件民間實際投資金額尚未達成預期目標；另規劃導入民間專業輔導能量，然迄今僅1案，均待加強推動。

參、處理辦法：

- 一、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抄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函送審計部參考。
-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調查委員：田秋堃、蔡崇義、仇桂美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9 月 1 0 日